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16 年 8 月 29 日—2016 年 8 月 30 日

其中,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南中国大酒店国际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愿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：

(1)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

表股份 103,601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542%。

其中，A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72,721,97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3390%；B 股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1 人，代表股份 30,879,791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907%；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498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497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68,103,1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04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	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03,601,761	100%	0	0	0	0	审议通过
2	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03,571,361	99.9707%	30,400	0.0293%	0	0	审议通过

其中：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	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11,206,600	100%	0	0	0	0
2	关于制定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	11,176,200	99.7287%	30,400	0.2713%	0	0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1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

潮资讯网公告。董事汪宏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瑶、谢柯妮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海南祥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